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3〕5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本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11月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以及问题清单。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

#### （一）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

新《固废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区以不同方式开展了多轮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做好新《固废法》的普法宣传工作。一是主动下沉,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普法宣传培训,坚持六稳六保与普法宣贯两手抓。二是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为契机,在政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以及城区主要地段开展宣传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固废法》、垃圾分类等进行宣传。三是继续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七进”宣传活动,切实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氛围,推进重点群体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 **(二) 拓宽固废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渠道**

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上海崇明”门户网站公开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定期公开环境重大决策文件。继续强化社会监督作用。依托12345热线、区融媒体中心舆论监督等平台,及时回应市民群众反映的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的重要作用。

## **二、聚焦难点痛点,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 **(一) 大力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

通过依托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下一步,区政府将积极推动工业、生活、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产生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探索开展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产生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方式研究项目,推广工业垃圾精细再分拣模式,持续探索海洋装备制造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途径。提升可回收物“两网融合”运行效率,打造专业管理、服务规范、价格透明、

应收尽收的“家门口”再生资源回收品牌。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扶持激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及技术研发。扩大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覆盖面，以 33 个微秸宝堆肥点为支撑，不断拓宽辐射区域范围，建立运行全覆盖的农业废弃物堆肥处置体系。

### **（二）持续提升湿垃圾站监管能力**

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和管理机制，加强执法检查，严格控制湿垃圾站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下一步，区政府将加快推进区级湿垃圾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目前已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线下评审，正在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投标、监理招投标。预计 2023 年内完成建设方案批复、施工招投标、人员进场、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基础开挖等工作。

### **（三）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利用效能**

以农林畜废弃物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等利用为主要技术手段，通过项目扶持，构建农林废弃物社会化托管收集处置体系，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广泛参与废弃物利用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农药采购、销配、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为一体的投入品管控体系，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全覆盖回收，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打通农药包装废弃物豁免运输处置通路，将农药包装废弃物纳入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和处置成本。依托绿色农资封闭式管控运营体系，建立健全高标准地布地膜回收网络，推广应用高标准地膜，坚持“谁销售、谁回收”的原则，逐步推进全区农用地膜全面回收。

### **三、健全长效监管，切实压实主体责任**

#### **（一）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着力加强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2022年，我区共有764家单位进行系统备案，备案率99.5%，全市排名第四。2022年，共计137家重点单位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送，30家次企业进行了跨省转移利用备案。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深化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现全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线上报送和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审批，通过增强信息化监管能力和风险预警水平，规范固废收运单位收运贮存行为，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 **（二）联动多部门协同监管**

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依据新《固废法》，区级各委办局各司其职，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指导监管；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做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指导监管；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做好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的指导监管；区水务局牵头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后污泥安全处置的指导监管等。二是深化行刑衔接。根据《关于建立河长、湖长、环长、检察长“四长协同”工作机制服务保障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和司法联动，加强司法与环保行刑衔接。三是强化危险废物监

管协作机制。依托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有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有关信息，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按职责分工及时移交、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工业危险废物在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瓶颈问题。

### **（三）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下一步，全区将持续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涉固废、危废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推动企业在生产、贮存、转移、处置等关键环节形成完备制度，切实履行好固废污染防治责任。针对非法异地倾倒建筑垃圾和危废问题，制定了《崇明区推进建筑垃圾治理，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异地偷乱倒线索排摸力度，组织人员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高速道口巡查，提高违法问题发现率，切实斩断固体废物违法处置“黑色产业链”。

专此报告。

附件：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法律宣贯普及方面	1	个别企业仍对新《固废法》认识不到位，特别是对新《固废法》树立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污染担责”等重大法律原则和一系列新制度新要求，没有认真对照法律有关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查找薄弱环节、补齐管理短板，存在将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的惯性思维。部分群众对固废污染环境的认知度和危害性了解还不充分，从自身做起防治固废污染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社会氛围还需要进一步营造	进一步加大新《固废法》普法宣传力度，以重要节日为契机，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以及城区主要地段开展宣传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固废法》进行宣传。充分发挥区级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氛 围，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2	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需加强，对生活垃圾之外的固废关注度不够高，关于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的报道偏少	通过“上海崇明”门户网站公开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定期公开环境重大决策文件。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面	3	现状 12 处建筑垃圾堆放场均为临时短期租地形式，缺乏科学完整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临时堆存点较为分散，不利于集中管理	加快垃圾分拣中转设施建设，力争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五座建筑垃圾分拣（资源化）中转设施建设，解决我区建筑装潢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区绿化市容局、相关乡镇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4	湿垃圾分散处置设备故障率频发，运维成本偏高，乡镇湿垃圾分出量有所下降	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和管理机制，加强执法检查，严格控制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面	5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体系运行不畅，乡镇中转站服务企业信息化、规模化、规范化水平不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量较少	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加强骨干企业培育和产业链打造，持续加大对本区再生资源回收协会会员的业务指导，加强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	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各乡镇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监管执法工作力度方面	6	应进一步规范汽修市场废弃矿物油收集处置，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持续加大对汽修行业废弃矿物油回收处置的执法力度，督促辖区内汽修企业与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利用企业签订合同。	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7	有的工业固废产生企业没有建立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存在管理台账不完整、未落实最终处置或利用单位	保持高压执法态势，通过实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推动企业在生产、贮存、转移、处置等关键环节形成完备制度，切实履行好固废污染防治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8	一些电商和外卖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存在过度包装的现象	强化对商务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使用、商品过度包装、住宿经营单位一次性用品等方面的执法检查推动企业优化商品包装、减少包装物使用，倡导绿色经营。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委、区文化旅游局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9	面对量大面广、流程复杂、越来越隐蔽的违法行为，执法部门仍主要依靠人力执法，运用大数据、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不够	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崇明生态环境纳入全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逐步实现包括各类固体废物在内的污染源、污染物、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的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和成果应用，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监管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城运中心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10	与责令改正、一次性经济处罚等措施相比，按日连续处罚、拘留等威慑力较强措施的使用还不多	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深化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提升执法威慑力。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迅速落实持续开展

